致考生的一封信

考生，你好：

1.2022年6月11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继续实行“多题多卷”模式，请广大考生认真备考，切勿相信网络及校园内各类买卖试题答案的广告，避免上当受骗。

2.考生须于 2022年6月10日前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网站（http://cet-bm.neea.edu.cn），通过“快速打印准考证”或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过程中出现系统问题，考生可拨打 CET报名咨询电话：010-62987880。本次考试英语听力采用有线广播、小语种听力采用CD机播放的方式进行，考生不需要佩戴耳机。

3.所有考生须在进入考场时**上交考前48小时内**（四级考生出检测结果时间在6月9日8:00后，六级考生出检测结果时间在6月9日15:00后）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请校内考生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6月9日的核酸检测，学校将根据考生实际参考情况打印纸质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发至考生所在学院。考生须携带报告参加考试，并在进入考场后交监考教师统一收存。

另外，跨区域（本市以外，含跨省、省内跨市）返校的考生，须在启程前48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抵达考试所在地后，至少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第二天下午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非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还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4.根据防疫要求，考生参加此次四六级考试，必须提交《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请考生提前如实填写《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然后在考试当天到体温检测处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并在《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上盖章确认后，方可进入考试封闭区。进入考场后由考场监考教师统一收集上报。考生需佩戴口罩进入考场。

**校内体温监测处位置：8号教学楼北侧！**

**校外体温监测处位置：学校南门！**

5.为确保大家的考试安全，学校组织了考生基本情况摸底，请配合二级学院如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

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属于以下情形且计划参加此次考试的考生，请务必如实上报信息，并主动联系教务处教务科，电话（0543-3190126）说明具体情况，确定参加考试的具体安排。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切不可掉以轻心。

①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

②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③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

⑤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

⑥考前21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及省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市返校参加考试者；

⑦其他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人员等。

6.鉴于考试规模大，为避免考生集中进入考试封闭区出现拥堵，建议考生按规定时间、指定入口进入考试封闭区：考试地点在8教1-3层的考生可从8教西门或8-9教西连廊门；在8教4-6层的考生可从8教东侧门或9教东门入场；9教4-6层的考生可从9教西门、9教东门入场；在11教的考生可从11教东北门及侧门入场。

7.此次考试不得提前退场。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答题卡且清点无误允许考生离场后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8.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保障广大考生合法利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本次考试实行考试封闭区入口和进入考场两次安检制度。第一次安检是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黑色签字笔、《健康信息采集表》、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考试必需物品外，其他物品（包括书包、手包、手机、手表、其他电子设备、涂改液、修正带，书本及学习资料等）禁止带入考试封闭区，请考生将禁带的非考试必需物品提前安置好，考点不负责保管考生物品。第二次安检是考生进入考场时，配合监考老师进行证件和违禁物品检查。

9.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三证一表一证明**：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下列证件之一：居民身份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学生证、盖有**“通过体温检测”蓝章的《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以及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

10.考试正式开始前，考生务必检查所发放材料、认真阅读考试材料上的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时要立即报监考教师。答题前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 1的条形码粘贴框内。所有题目在试题册上的作答一律无效。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试题册，否则按违规处理。

11.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6号）规定，成年考生的作弊行为，要**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把作弊考生情况向其所在学校通报，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现任何涉考违规违法行为，请立即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31-86162757）。

12.考生如发现监考教师有违反监考工作程序、使用手机、看书读报、聊天等行为，可向巡考人员反映或拨打3196547进行举报。学校对考生的投诉、举报将认真调查落实，并为考生保密，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13.本次考试在我校标准化考场内进行，对整个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教务处 学生工作（武装）部（处）

2022年6月3日